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 案　　　由：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前執行長自上任起，即著手大幅修改該中心組織章程，規劃將原本扁平化之組織架構比照行政機關科層化組織擴大編制，並增設各階層主管及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等不當擴編作為，未能確實發揮監督機關職責嚴予導正，遲至107年3月間爆發前執行長大量進用新人，不當將選手訓練經費挪作人事費等爭議後，該署始進行查處並責成該中心檢討改正，相關作為，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我政府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及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自104年1月1日起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期透過簡單、靈活的扁平化管理，避免疊床架屋，以達成即時服務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之目標，提供教練及選手完善、專業後勤支援與服務。然國訓中心前執行長自106年1月上任起，即著手大幅修改該中心組織章程，規劃將原本扁平化之組織架構比照行政機關科層化組織擴大編制，並增設各階層主管及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詎教育部體育署對於該中心背離行政法人設立目的之不當之擴編作為，未能確實發揮監督機關職責嚴予導正，遲至107年3月間爆發前執行長大量進用新人，不當將選手訓練經費挪作人事費等爭議後，該署始進行查處並責成該中心檢討改正，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按行政法人法第2條規定，略以：行政法人係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及「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等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基此，我政府為增進我國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爰推動國訓中心法人化，期透過簡單、管理靈活的扁平化管理，使其運作更有效率與彈性，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國訓中心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此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1、2條所明定。復按行政法人法第15條規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包含：1、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2、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3、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4、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6、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9、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另國訓中心設置條例第11條亦明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1、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2、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3、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4、規章之審議。……9、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且國訓中心董事會置董事15人，其中教育部督導體育署業務之副首長及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署長為當然董事。揆諸上開規定，行政法人之設立雖意在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然對於行政法人之監督，除以立法權監督及全民監督外，行政權之監督至關重要，故行政法人法及該中心設置條例均明定監督機關職責所在。

## 經查國訓中心前執行長林晉榮自106年1月就任後，即著手大幅修改該中心組織章程，規劃將原本扁平化之組織架構比照行政機關科層化組織擴大編制，並增設各階層主管及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等背離法人設立目的之不當擴編作為，體育署雖於106年2月22日與國訓中心召開「研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務權責分工事宜」會議，討論該中心組織章程修正案時，曾請國訓中心參酌教育部、體育署意見，先釐清所規劃之各組室業務職掌及功能是否有部分重疊、各組室間是否得予整併，並具體提出規劃新增6室所需人事經費預算來源及金額後，再提出相關的規劃報告。且教育部前部長潘文忠於106年3月24日主持國訓中心業務報告會議亦裁示：國訓中心的組織及運作目標，是為了達成選手訓練有效、設施支持、績效考核客觀化，應參照企業經營的潮流，讓組織扁平化，不宜龐雜、細格化，避免採用公務體系科層體制。又體育署與國訓中心於同年月30日召開會議就國訓中心組織架構調整，再提出宜依照教育部部長106年3月24日會議指示朝向組織扁平化，俾利管理，避免組織過細分工後不易發揮合作之效等意見。然國訓中心均未據以辦理，且體育署亦未能確實監督國訓中心有無落實規劃調整，甚於同年6月15日與國訓中心業務會議，對於該中心組織章程修正案，尚且表達「國訓中心規劃修正組織章程及調整組織架構案，原則尊重中心權責」，僅就不足之人事經費再度強調「超出核定之固定人力員額數與補助經費時，不足之人事經費由國訓中心自籌。」嗣後該署對於該中心提出之組織章程修正案，亦僅請該中心於組織調整後如有超出核定員額（104人）及補助經費情形，其超出之人事經費須由國訓中心以自籌經費辦理，對於該中心組織章程修正案及修正人事管理規章職稱及員工職務等階表等不當擴編情事，均未本監督機關職責，確實予以導正。致國訓中心研修組織章程及人事管理規章，提經106年8月10日該中心董事會第1屆106年第3次董事會（臨時）董監事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擴編組織架構（將3層管理層級改為6層「組長、秘書、副處長、處長與主任、主任秘書與副執行長、執行長」部門由原5處3組擴增到9處「含公西訓練基地」），及於106年10月3日該中心董事會第1屆106年第4次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決議將原任務編組之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改為常設性單位等不當情事。

## 嗣107年3月間爆發前執行長遭指控大量進用新人，不當將選手訓練經費新臺幣（下同）296萬元挪作人事費，致該經費由盈轉虧，無法提供國家級運動選手良好伙食等情事後。教育部於107年3月31日以臺教政(二)字第1060042315號書函指示體育署辦理查核，該署始於107年4月11日組成專案查核小組派員赴國訓中心實地查核，並指出國訓中心自106年起，著手修改組織章程，大幅度調整組織架構，將原本3層管理層級調增至6層，除第1層主管增加主任秘書一職外，另增設秘書為主管層級，組織設計由原5處3組擴增到9處(含公西訓練基地)17組，並將原規劃任務編組之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改為常設性單位，置主任一職，後續另將擴增研究員若干人。復於薪酬方面，將員工職務等階表之職等俸階增加為6等57級，並將原單一薪俸設計，調整為本薪及主管加給，各級員工本薪依各等階敘薪，兼組長以上主管職務者另予主管加給等之缺失。該署並於107年5月22日以臺教體署政字第1070018142號函將查核報告送教育部，復於同年月30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70018776號函請國訓中心針對查核結果建議改善事項積極研謀改善，並強化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作業。足見體育署未確實監督導正國訓中心辦理組織調整之不當作為，任由該中心前執行長紊亂行政法人體制，將原本扁平化之組織架構比照行政機關科層化組織擴大編制，洵有未當。

## 又對於教育部代表董事同意國訓中心修改組織規程及人事管理規章之理由，經本院詢據體育署表示：該署與國訓中心召開多次協調會皆表達不同意看法，然林前執行長在未妥適衡酌該中心預算與員額進用、薪資結構配置之可行性情形下，仍執意依其法定權責執行擴編國訓中心組織，考量行政法人機構之自主性，且行政院對於行政法人之人事及財務自主要求監督機關於所屬法規應予鬆綁，爰該署僅就補助機關立場表達公務預算無法增加補助人事費之決定，對董事長及執行長進用人員及管理營運之法定權責尚難逕予干涉等語。惟查行政院107年3月9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4312號函係為持續務實推動行政法人制度並因應其實務運作之需，以利行政法人制度之健全運作，請各主管機關在朝彈性、鬆綁方向認定之前提下，通盤檢視行政法人是否為業管法規之適用對象，且需審酌行政法人之設立目的，作為未來制（訂）定或修正法規之參考，且法規之鬆綁並非等同於該中心可違法恣意而為，又推動國訓中心法人化，係期透過簡單、管理靈活的扁平化管理，使其運作更有效率與彈性，然國訓中心修改組織章程、調整組織架構將原本扁平化之組織架構比照行政機關科層化組織擴大編制，並增設各階層主管及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等背離行政法人設立目的之不當擴編行為，監督機關實應本監督權責嚴予導正，詎該署為監督機關，對於國訓中心前執行長執意擴編之行為，竟無法予以導正，尚以尊重其權責為由卸責，殊屬未當。

## 另按國訓中心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該中心之經費來源為：1、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營運之收入。4、其他收入。前項第2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經查105至107年度體育署補助國訓中心經費占該中心總經費比率高達8成以上，105年度為87.14%、106年度為84.04%，107年度甚高達92.69%，故該署對於國訓中心補助款之支用仍應確實監督，詎體育署對於國訓中心擴編後用人費用之業務主管加給等超支人事費部分，僅請該中心應以自籌經費辦理，然又未確實掌控該中心有無確以自籌經費支應，致生國訓中心自106年5月迄107年10月以人事費補助款溢發主管加給予主任秘書、副處長、組長等共32人，總金額高達174萬7,296元，尚須體育署多次函請該中心辦理繳回及將伙食經費不當支應廚務人員人事費用，導致伙食經費由盈轉虧，未能提供教練選手優質膳食，致遭教練抨擊伙食差，另自106年至107年3月間該中心大量聘僱新進人員，不當勻支「體育役優秀選手計畫」及「亞奧運、世大運選手計畫」支應該中心行政人員薪資共計57萬4,214元，排擠選手訓練經費等不當支用經費情事發生，亦證體育署監督失當。

#

綜上所述，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前執行長自上任起，即著手大幅修改該中心組織章程，規劃將原本扁平化之組織架構比照行政機關科層化組織擴大編制，並增設各階層主管及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等不當擴編作為，未能確實發揮監督機關職責嚴予導正，遲至107年3月間爆發前執行長大量進用新人，不當將選手訓練經費挪作人事費等爭議後，該署始進行查處並責成該中心檢討改正，相關作為，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